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修訂有關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

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全年上限由400,000,000港元修訂為550,000,000港元。除修訂全年上限外，補充協議並無修訂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基因持有華昇診斷中心(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0%。因此，華大基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照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根據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擬由華昇診斷中心向華大基因提供轉介服務，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2條，本公司須就修訂有關交易之全年上限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適用規定。

鑒於(i)董事已批准補充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有關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修訂有關交易之全年上限）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之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服務範圍、定價及全年上限）以及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資料已載於該等公告內。誠如該等公告內所披露，根據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華大基因根據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應付華昇診斷中心之最高總額不得超逾400,000,000港元（「現有全年上限」）。

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全年上限

參考華昇診斷中心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有關根據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的交易金額（包括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之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即現有全年上限於訂立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前所追溯涵蓋之期間）所進行屬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所規管類別之交易）約為365,200,000港元，相當於現有全年上限約91.3%。

由於認可臨床實驗室對COVID-19檢測服務之需求超過董事會先前所預計之需求，以及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本公司預期，現有全年上限將會不敷應用。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華昇診斷中心向華大基因提供轉介服務之現有全年上限400,000,000港元會修訂為550,000,000港元（「經修訂全年上限」）。除修訂全年上限外，補充協議並無修訂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經修訂全年上限之基準

經修訂全年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提供之轉介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包括華昇診斷中心與華大基因之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即現有全年上限於訂立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前所追溯涵蓋之期間)所進行屬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所規管類別之交易)；及(ii)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COVID-19檢測服務之需求，當中考慮到COVID-19疫症大流行之最新發展。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無超逾現有全年上限。

訂立補充協議的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一直在密切監察COVID-19檢測服務之需求。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所賺取之歷史轉介服務費收入，董事會預計，對COVID-19檢測服務之需求將會超逾先前估計之需求，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進行交易之總額將會超逾現有全年上限。董事相信，經修訂全年上限將讓本集團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繼續在遵從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合約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向華大基因提供轉介服務，並可能增加本集團應收之轉介服務費總額，其將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就根據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提供轉介服務採納經修訂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在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於中國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及健康管理服務；(i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v)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華昇診斷中心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

華大基因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華大基因主要從事提供基因組測序服務及高性能生物信息處理服務。華大基因之實益擁有人為深圳華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676.SZ)。由二零二零年六月(華昇診斷中心成立時)起至本公告日期，華大基因一直持有華昇診斷中心之已發行股本40%。因此，華大基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基因持有華昇診斷中心(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40%。因此，華大基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照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根據二零二二年轉介服務協議擬由華昇診斷中心向華大基因提供轉介服務，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2條，本公司須就修訂有關交易之全年上限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適用規定。

鑒於(i)董事已批准補充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有關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修訂有關交易之全年上限)可獲得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